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徵超、古秀鳳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係依
02 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林徵超、古秀鳳間就
03 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為全部之土地
04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
05 為，及於109年9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
06 予撤銷；被告古秀鳳應塗銷上開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
07 移轉登記，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663,390元【計算式： $1,053\text{m}^2 \times 630\text{元} = 663,390$
09 元】；而原告對被告林徵超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3年8月26
10 日止，尚有4,661,920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
11 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原告
12 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，為663,390元，應向原
13 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5 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2 書記官 劉興錫